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子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及《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4年一季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 公司《2024年一季报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一季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3年实际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3年工作经营情况提交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2023 年度公司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重大缺陷的确认及整改；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83,194,614.13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83,194,614.13元，实收股本346,850,017.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二、会议以监事会全体成员回避的表决结果，直接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十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